

证券代码：300501
债券代码：123183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5-082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7.5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5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29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

1) 。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29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7.03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23.88元/股（含本数）。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22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5,872,8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3%（以2025年9月19日公司总股本193,537,918股为基准计算），最高成交价为18.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4,194,467.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